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簡上字第88號

上　訴　人　謝政宇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間電信管理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字第315、31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又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依此，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提起上訴，依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判決之字號或其內容。其上訴狀或理由書，亦均應揭示合於該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之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為不合法。

二、本件經過：

㈠、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伊瑪格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間在FlyingV集資平台提案「Redmagic紅魔8 Pro電競手機台灣版」(下稱紅魔8 Pro手機)計1022人贊助，均已完成付款。

伊瑪格公司依計畫給付訂金並指示大陸地區生產製造廠商依其要求特定規格內容進行生產。該商品屬被上訴人109年9月16日通傳北字第10950047950號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第2點第1款無線電信終端設備，進口該類商品，依電信管理法第65條第2項規定須經被上訴人核准始得輸入，且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須經被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委託之驗證機構依相關技術規範審驗合格，始得販賣。

㈡、被上訴人認為上訴人為伊瑪格公司代表人，明知紅魔8 Pro手機應經被上訴人核准始得輸入，仍違法將100部該類商品自大陸地區輸入至國內，後由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速達公司)於112年6月7日發貨配送至前揭集資案之部分贊助人，致使伊瑪格公司違反電信管理法第65條第2項規定，受被上訴人依同法第80條第1項第5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萬元；明知未經核准輸入的210部紅魔8 Pro手機(指前揭違法輸入之100部及另案違法輸入之110部)未經審驗合格仍於集資平臺販賣，致使伊瑪格公司違反電信管理法第66條第1項規定，受被上訴人依同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核處罰鍰5萬元等情，即依行政罰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以上訴人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以112年8月22日通傳北字第11250030220號裁處書對上訴人裁處罰鍰30萬元；以112年8月23日通傳北字第11250032250號裁處書對上訴人裁處罰鍰5萬元。

㈢、上訴人不服，提起件行政訴訟，以上訴人係提供消費者直接向境外公司下單，該等商品並非由上訴人輸入國內，而群眾募資非販售或預購，在募資計畫執行前，無從取得被上訴人要求的審驗合格證明；況被上訴人的裁罰標準模糊，在裁罰前未讓上訴人表示意見，不符程序且標準不一等節，訴請撤銷原處分。經原判決駁回後，提起本件上訴。

三、查原判決已論明：㈠本件係伊瑪格公司在集資平台提案發起集資，宣傳商品內容、設計概念，以獲得認同的贊助人以優惠價贊助，約定紅魔8 Pro手機上市後獲取回饋該商品，待

集資成功，伊瑪格公司即量產上市並交付手機予贊助人，本質上為商品預購，與買賣無異；㈡依上訴人、伊瑪格公司行銷部負責人石○穎的陳述、伊瑪格公司在臉書群組的記載及統一速達公司112年7月4日函送被上訴人的伊瑪格公司寄交貨物明細資料(見原判決第10-12頁)，可知紅魔8 Pro手機係中國廠商依伊瑪格公司指示要求特定規格內容，專為輸入臺灣製造，由伊瑪格公司或上訴人成立並擔任負責人之米客邦深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支付費用，再自中國直接託寄給貨運公司轉給臺灣贊助人收領。由於該等商品遲未獲准輸入、未經審驗合格，始告知贊助人得選擇退款，或等待認證許可出貨或跨境直送，由紅魔官方安排空運出貨，商品規格屬公司貨，伊瑪格公司對贊助人之保固權益、服務相同，跨境直送過程由伊瑪格公司控管流程，全程居於策劃安排及實行輸入行為之掌控地位，足認伊瑪格公司為實際上輸入該等商品者，其販賣行為亦堪認定；㈢上訴人為伊瑪格公司代表人，該公司上開輸入及販賣行為係由其執行職務所為，其故意所為致使公司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受罰，自應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㈣另被上訴人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電信管理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3點規定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電信管理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斟酌相關情節(見原判決第14-15頁)，堪認對上訴人之裁罰金額，尚無違法濫用，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裁罰標準模糊不一，洵屬無由；㈤本案事證已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等語，詳述得心證之理由。上訴意旨略以：本案無事實客觀明白足以確認情事，原處分所憑實質輸入認定，係被上訴人訴訟中提出的見解，無排除陳述意見之適用餘地，上訴人於原審已指摘違反程序正義，原判決漏未審酌此程序瑕疵，理由不備；又實質輸入概念，於本案之適用屬不當，與事實迥異，消費者明知以自己名義輸入，原判決未說明何以消費者自己的報關行為，仍可歸責於上訴人，泛稱上訴人居於主導

地位，事實認定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本案與其他電商模式雷同，被上訴人採取不同認定標準，適用法規不當，且裁罰恣意，違反比例原則，原判決未實質審查，顯違背法令等語，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係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理由不備，併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泛言違背法令、適用法規不當、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審判長法　官　蘇嫊娟

法　官　鄧德倩

法　官　邱士賓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黃明和